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520220003号

当事人：上海宝申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D-2496

法定代表人：曾宪俊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在长风8号西地块商品房项目 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，仍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施工图审查机构询问笔录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该项目设计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凭证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等。），违反了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七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叁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叁年 壹 月 伍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12 月 15 日

